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2021 年 5 月

声 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信证券接受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本报告书依据的文件、财务数据、书面材料、业务经营数据等均由上市公司等重组相关各方提供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中信证券对本报告书发表意见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持续督导工作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广瀚动力 7.79%股权、长海电推 8.42%股权、中国船柴 47.82%股权、武汉船机 44.94%股权、河柴重工 26.47%股权、陕柴重工 35.29%股权、重齿公司 48.44%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中国动力拟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购买其持有的武汉船机、中国船柴少数股权；向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发行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中国船柴、河柴重工、陕柴重工、重齿公司少数股权；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中国动力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中船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重工	指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
标的公司	指	广瀚动力、长海电推、武汉船机、中国船柴、河柴重工、陕柴重工、重齿公司
风帆股份	指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广瀚动力	指	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长海电推	指	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
武汉船机	指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船柴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
河柴重工	指	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柴重工	指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重齿公司	指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	指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太平国发	指	苏州太平国发卓乾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防务投资	指	军民融合海洋防务(大连)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防务投资	指	防务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投资	指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除另有说明，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

公司拟分别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其持有的广瀚动力 7.79%股权、长海电推 8.42%股权、中国船柴 47.82%股权、武汉船机 44.94%股权、河柴重工 26.47%股权、陕柴重工 35.29%股权、重齿公司 48.44%股权。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支付方式及标的资产概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	支付对价		小计
		普通股对价	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价	
中国华融	中国船柴 13.19%股权	81,263.35	–	81,263.35
大连防务投资	中国船柴 14.05%股权	86,597.27	–	201,847.35
	武汉船机 13.21%股权	85,133.68	–	
	河柴重工 13.03%股权	30,116.39	–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武汉船机 5.90%股权	38,058.90	–	79,715.88
	广瀚动力 4.80%股权	7,366.41	–	
	长海电推 5.18%股权	15,188.85	–	
	河柴重工 8.27%股权	19,101.72	–	
中银投资	武汉船机 3.69%股权	23,786.81	–	49,822.42
	广瀚动力 3.00%股权	4,604.01	–	
	长海电推 3.24%股权	9,493.03	–	
	河柴重工 5.17%股权	11,938.57	–	
中国信达	陕柴重工 28.24%股权	80,271.30	20,689.66	298,878.68
	重齿公司 48.44%股权	158,607.38	39,310.34	
太平国发	陕柴重工 7.06%股权	20,990.24	4,250.00	25,240.24
中船重工集团	中国船柴 3.24%股权	19,945.86	–	59,595.02
	武汉船机 6.15%股权	39,649.16	–	
中国重工	中国船柴 17.35%股权	106,893.06	–	209,969.16
	武汉船机 15.99%股权	103,076.10	–	
合计		942,082.09	64,250.00	1,006,332.09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以 2019 年 1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1,006,332.09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普通股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普通股的价格为 20.2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0.23 元/股，与发行股份定价方式相同，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63 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11 号公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及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答记者问》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部分内容进行相应调整。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定向可转债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修改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如下：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在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预计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首日。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新发行的股份及/或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

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融资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4 月 15 日，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中国动力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14 日，广瀚动力 7.7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广瀚动力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55262636XT)。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广瀚动力 100%的股权，广瀚动力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020 年 4 月 9 日，长海电推 8.4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长海电推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1333568518O)。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长海电推 100%的股权，长海电推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020 年 3 月 2 日，中国船柴 47.82%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中国船柴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3DKDQ98F)。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中国船柴 100%的股权，中国船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2020 年 4 月 15 日，武汉船机 44.94%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武汉船机取得了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58151128B)。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武汉船机 100%的股权，武汉船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2020 年 3 月 26 日，河柴重工 26.47%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河柴重工取得了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663439559S)。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河柴重工 98.26%的股权，河柴重工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6、2020 年 3 月 16 日，陕柴重工 35.29%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陕柴重工取得了兴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55231771E)。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陕柴重工 100%的股权，陕柴重工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2020 年 3 月 5 日，重齿公司 48.44%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重齿公司取得了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3550723S)。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重齿公司 100%的股权，重齿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手续。

二、新增证券上市情况

(一)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及股份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08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本次重组交易对方持有的广瀚动力 7.79%股权、长海电推 8.42%股权、中国船柴 47.82%股权、武汉船机 44.94%股权、河柴重工 26.47%股权、陕柴重工 35.29%股权、重齿公司 48.44%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中国动力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465,685,657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2,160,681,619 元，股本为 2,160,681,619 元。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证明，中国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正式列入中国动力的股东名册。

(二)向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109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4 月 28 日止，中国动力完成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4,250.00 万元，面值为 100 元，共计 642.50 万张。陕柴重工 35.29%股权、重齿公司 48.44%股权已按照法定方式过户至中国动力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0 年 5 月 14 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中国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证券登记。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动力定 01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7
证券数量	6,425,000 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5 月 13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5 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本次可转债的起息日为发行日，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
锁定期安排	中国信达、太平国发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重组结束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其通过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限售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限售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发行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验资情况及发行登记情况

2020 年 8 月 2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60 号)，确认截至 2020 年 8 月 24 日，参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在中信证券指定账户缴存认购款共计 1,500,000,000.00 元。

2020 年 8 月 25 日，中信证券将扣除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款项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44 号)，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在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5,88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84,1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15,167,641.51 元(不含税)后净额为 1,484,832,358.49 元。

2020 年 9 月 9 日，中国动力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中国动力已办理完毕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登记。

定向可转债中文简称	动力定 02
定向可转债代码	110808
证券数量	1,500 万张
定向可转债登记完成日	2020 年 9 月 9 日
定向可转债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定向可转债存续起止日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 6 年
定向可转债转股起止日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定向可转债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且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普通股减持不适用《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份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若投资者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投资者限售期安排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的《证券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证券登记。

本次中国动力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山财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苏靖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添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东富金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城投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E10444 号)，发行人通过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在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5,880,000.00 元(含税)后实收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484,120,00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及发行人其他应支付的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15,167,641.51 元(不含税)后净额为 1,484,832,358.49 元。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或核准，且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割已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增转换公司债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事宜。上市公司已就新增注册资本、新增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事宜办理公司章程修订和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第三节 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主要协议包括：

2019 年 6 月，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

2019 年 8 月，中国动力与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9 年 12 月，中国动力与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中银投资协商签署《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协议各方正在按照协议约定履行上述协议，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未出现违反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作出的承诺事项的情况。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关于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中国信达、太平国发、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1、本公司/企业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复印件，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企业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企业在参与本次重组过程中，将及时向中国动力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由中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国动力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本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为本次重组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人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中国动力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4、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国动力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由中国动力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国动力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中国重工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动力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普通股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对于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之前已经持有的中国动力的股份，继续遵守前次重组中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并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重组结果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信达、太平国发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本公司取得该等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本公司取得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3、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转股的，转股取得的上市公司普通股亦遵循相应限售约定，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4、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及/或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中国华融、大连防务投资、中银投资	1、本公司/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	1、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若其取得公司本次发行新股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普通股的标的公司的权益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以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普通股自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中国动力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 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说明	中船重工集团	1、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本次重组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 2、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期间，本公司、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减持中国动力股份的行为/计划。 上述股份包括本公司原持有股份以及原持有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因中国动力派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形成的衍生股份。 本说明自签署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就因违反上述说明而给中国动力造成的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函	中船重工集团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作为中国动力的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动力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中国动力的独立性，保持中国动力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 (一)保证中国动力人员独立 本公司承诺与中国动力保持人员独立，中国动力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二)保证中国动力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中国动力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中国动力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占用的情形。 (三)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中国动力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中国动力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保证中国动力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 5、保证中国动力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中国动力的资金使用。 (四)保证中国动力机构独立 1、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中国动力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分开。 3、保证中国动力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五)保证中国动力业务独立 1、本公司承诺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中国动力保持业务独立，不存在且不发生实质性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保证中国动力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单位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中国动力受到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	中船重工集团	一、本次重组为中国动力拟发行普通股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收购哈尔滨广瀚动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海电力推进和化学电源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柴油机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河南柴油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中国动力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之间新增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于 2016 年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中国动力前次重组")出具了《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及《关于避免与风帆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二)》，就解决本公司与中国动力同业竞争及避免本公司与中国动力产生新的同业竞争进行一系列安排。前述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依然有效，本公司将继续切实履行该等承诺，在任一企业满足为其设定的注入中国动力的触发条件后，本公司将在 12 个月内提议中国动力董事会审议相关资产的注入议案，并由中国动力董事会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动力股东大会表决。 三、本公司承诺： 1、配合中国动力完成对中船重工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由中国动力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提交中国动力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 2、配合中国动力筹划及推进取得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相关的审计、评估、尽职调查及履行相关法定义务和程序。 四、针对上海大隆机器厂有限公司、潍坊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船重工北江广瀚燃气轮机有限公司、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承诺在中国动力同意接收委托的情况下，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把上述企业的经营管理权托管给中国动力或其下属子公司。 五、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中国动力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中国动力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中国动力的条件。若中国动力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中国动力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 1、中国动力有权一次性或多次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 2、除收购外，中国动力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若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事业